

家事抗告狀			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抗 告 人 (即對原裁定 向法院表示不 服的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籍詳卷	
相 對 人 (即原裁定的 另外一方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籍詳卷	

家事抗告狀

為不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度 字第 號裁定 ( 股)													
，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													
一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													
(一)原裁定廢棄。(廢棄內容如二、(一)所述)													
(二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													
二、事實理由													
(一)抗告人於 年 月 日收受裁定正本，不服該裁定，特於法定期													
間內提起抗告，請撤銷原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 (請詳述要請求廢棄的內容)													
，更為適當的裁定。													
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抗告理由如附件所示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抗告理由如下：(依序填寫不服原裁定的具體理由，例如：裁定內容為如何之記載，													
抗告人認如何之記載，抗告人認為應如何變更)					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			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鑒											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1.</td> <td style="width: 8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共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件</td> </tr> </table>	1.			2.			3.			共計		件
1.		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
共計		件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具狀人 (即抗告人) 簽名蓋章													
撰狀人 (代填寫人) 簽名蓋章													